# 淡江大學化材系「化工與材料研討會獎學金」辦法

103.03.13 化材系募款委員會初訂 103.06.10 系務會議通過 104.02.03 化材系募款暨獎學金委員會修訂 104.03.24 系務會議通過 105.01.18 化材系募款暨獎學金委員會修訂 105.02.23 系務會議通過

## 一、成立宗旨:

本獎學金係由系友會為鼓勵本系研究生於本系「化工與材料研討會」 公開發表研究成果所設置。

### 二、頒發辦法:

(一) 申請資格

本系碩、博士班在籍學生須於化工與材料研討會進行口頭發表研 究成果且成績優異者。

#### (二) 名額與金額

第一階段:

由評審教師於化工與材料兩組中擇優錄取,錄取名額為各組成績 落於前 20%者並取至整數,依成績高低分發 1500 元至 500 元整不等 及獎狀一只。

#### 第二階段:

系上得以推薦第一階段優勝者願意於化材週之系友論壇中進行 口頭發表研究成果,並將再酌於發放獎學金 500 元整。

#### (三)申請期限

每年「化工與材料研討會」報名期間。

## 三、審核方式:

由化材系募款暨獎學金委員會評選決定。